

2024 年度社区综合治理管理费用项目 评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工作。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沪委发〔2014〕14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居民区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43号）等文件中提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1+6”等工作目标与要求，坚持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根据市委、区委相关工作要求，梅陇镇设立社会综合治理管理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深入贯彻市委、区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工作要求，优化社区服务设施，聚焦社区治理短板，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提高社区治理效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基层政府的主导作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基础作用和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构建多方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持续推进社区管理向社区治理转型。

本项目预算及实施单位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梅陇镇城建中心），梅陇镇城建中心系梅陇镇政府下属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之一是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社区服务，配合抓好农村、居住小区环境整治和创建文明小区工作等。

2024 年本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为 4132.77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居委办公保障、居民活动用房保障、开展居民活动、居民区提升改造工程、社区智慧管理平台运营等。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以来基层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加强了社会各级与社区广大群众联系的纽带，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①居委经费、②老年活动室租赁费、③人员经费、④居委零星维修及应急维稳费、⑤智慧社区运营平台项目运营费、⑥邻里中心日常运营费、⑦社会综合保险费、⑧梅陇镇社区居委办公点淋浴设施改造实事项目工程、⑨银兆银都居委、物业等活动用房和自行车棚修缮工程、⑩2023 年居委公建配套用房综合提升改造工程、⑪（2023 年第一批）党群服务站建设、⑫（2023 年第二批）党群服务站建设、⑬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⑭（2023 年第三批）梅陇镇第二、第三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罗阳九居居委、罗阳六居居委、未名园居委等）、⑮（2023 年第四批）梅陇镇第四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蔷薇一居、蔷薇二居、普乐二居）、⑯（2023 年第五批）梅陇镇 2023 年镇级党群服务站建设、⑰2024 年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共 17 个二级子项目构成。具体各子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1. 居委经费

本项目内容为梅陇镇辖区内非社工居委干部工资、社保及福利等。根据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辖区内不纳入社工的居委干部 2022

年度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职工 13 人（非社工 11 人，镇属 2 人），退休及返聘 12 人（居委返聘 10 人，房管办 2 人）。

具体内容包括居委干部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居委干部体检费、在职职工福利费，具体构成及发放标准如下：

表 1-1：居委经费子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

序号	实施内容	发放标准（平均数）
一	居委干部工资	
1	居委干部工资	4289.56 元/人/月
2	居委干部职务津贴	411.32 元/人/月
3	居委书记业务骨干工作量津贴	30000 元/年
4	在职职工交通补贴	350 元/人/月
5	在职职工伙食补贴	800 元/人/月（2 人）
6	居委干部年终奖金	35426.6 元/人/年
二	住房公积金	
1	公积金	338.4 元/人/月
三	社会保障缴费	
1	社会保障费	1454.57 元/人/月
2	区编残保金	52000 元/年
四	居委干部体检费	
1	居委干部体检费	1000 元/人/月
五	在职职工福利费	
1	在职职工福利费	360 元/人/月（11 人）

2. 老年活动室租赁费

根据居委办公需求及居民活动需求，租赁相应房屋作为居委办公用房及居民活动用房，具体租赁内容及用途如下：

表 1-2：居委办公用房及居民活动用房租赁明细

序号	租赁内容及用途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²）
1	梅陇五居老年活动室用房	紫藤一村 51 号北侧	/
2	普乐二村居委办公用房及活动室	普乐路 425 弄 45 号	305
3	罗阳八居居委办公用房及活动室	罗锦路 800 弄小区西门北侧两层建筑及北门一层平房	320
4	晶城邻里中心办公用房	业祥路 22 号 1 层 1 层室	209.5
5	上海花园居委用房及活动室	沪闵路 7886 号 80 幢一楼服务中心 101 室、102 室	400

序号	租赁内容及用途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²)
6	华唐苑邻里中心办公用房	虹梅南路 2288 弄 124-125 号 底层	837

3. 人员经费

根据综合定额（公用，437 人*1.12 万）标准，为辖区各居委提供办公经费保障，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电脑采购资本性支出）35 万，维修维护 94 万（电脑维护 20，监控维护 18，宣传栏 16，电子屏维修 18，空调维修 22），居委办公经费 200 万，办公经费 160.44 万，合计 489.44 万元；工会经费 110 万元；独生子女费 3 万元。

4. 居委零星维修及应急维稳费

（1）梅陇镇居民区公建配套用房应急维修工程

梅陇镇社区体量庞大，社区居民约 10 万户，生活在镇域内 120 个小区，社区共设立有 64 个居委，居委公共服务和社区活动空间基础条件较为薄弱，大部分居委用房多年未经整修，普遍存在屋面漏水、墙面渗水、墙体脱落、楼地面破损、线路老化等环境缺陷和安全隐患，为进一步推进社区服务工作高标准、高要求建设，梅陇镇城建中心自 2019 年起，逐步推进辖区内居委办公用房及活动用房提升改造工作。

根据提升改造工作整体安排及以前年度改造情况，安排 2024 年辖区内居委办公用房及活动用房提升改造工作计划如下：

表 1-3：2024 年辖区内居委办公用房及活动用房提升改造工作计划

序号	居委	提升改造内容	项目费用（万元）
1	朱行一居	屋顶防水修复	10
2	朱行二居	屋顶防水修复	10
3	金都路	居委大门场地及门窗	10
4	嘉和花苑	居委外走廊及门头	18
5	罗阳八居	活动室提升修复	18
6	蔷薇一居	外墙面	15
7	日常零星应急性维修	应急维修	29

（2）特勤保障

居委特勤保障费用，包括应急保障服务等相关工作。

5. 智慧社区运营平台项目运营费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城市基层社区治理的事务日益繁杂，群众的民主意识不断增强，参与社区事务和社区管理的途径亟待进一步拓展。针对新形势下社区治理难题，梅陇镇党委围绕贯彻落实市委提出创新社会治理“1+6”文件精神，顺应“智慧党建”和“互联网+”智慧社区建设契机，整合各相关职能部门资源，利用微信公众号这个载体，开发建立了一套社区服务云端智能管理服务平台——社区微信“Yi”平台，即智慧社区运营平台，以现代信息化管理模式，提高群众参与自治、共治的热情和能力，进一步推动社区治理创新。

“Yi”平台以社区范围内的党建、居委会、业委会与物业管理、平安建设、便民服务、文明创建等工作为主要内容，集成了社区各类信息发布、便民服务、在线咨询、大调研、业主大会线上表决系统、云物业管理、用户身份标签管理和考核管理等诸多功能。

为保障“Yi”平台正常运行及数据安全，由梅陇镇城建中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Yi”平台日常运营管理及平台维护，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表 1-4：智慧社区运营平台运营工作计划

序号	维护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1	数据运营	1.保证数据安全及数据正常流转； 2.大批量数据或业务处理； 3.定期对应用系统的数据和应用进行克隆和备份，确保本地保留近半年备份，冷备份服务器保留三年备份。
2	技术支持	通过远程与现场技术支持，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1.远程技术支持，提供每周 7×24 小时响应的远程技术支持服

序号	维护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务，在接到问题申告后可即时响应，安排支持人员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2.现场技术支持，提供 24 小时响应的应急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问题申告后，如不能通过电话或远程接入方式对用户的问题进行有效解决，将安排支持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3	定期检查系统	定期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库进行检查，积极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各类 BUG 问题，留意各类潜在不稳定因子。
4	系统运维	通过软硬件运维，保证系统安全运行维护，每月出具一份运维报告。
5	技术业务培训	根据服务需要，运维单位将与梅陇镇城建中心相关人员商量基层培训的方式，制定培训计划，准备培训资料，并组织培训，排除系统功能使用障碍。 根据服务需要，运维单位将安排资深服务人员有针对性的为居村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达到对该系统的熟练应用。
6	系统升级	项目成功移交后的两年内，若有新版本的系统，将对用户方的系统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6. 邻里中心日常运营费

南方邻里中心、春申邻里中心、金都邻里中心、晶城邻里中心四个片区相对分散，为保障以上**4**个邻里中心正常运行，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采购一批运维保障人员负责四个片区的日常物业维护管理，保障人员涉及保安、保洁、保绿等岗位。

根据工作内容和要求，保洁、绿化采用非全日制用工，保洁工作根据实际要求分时段进行；保安服务采取**24**小时保障服务；临时活动特勤服务按实际需要实施。

根据各邻里中心物业管理需求，每处邻里中心分别配置保安、保洁、绿化各**1**人，共计保安**4**人、保洁**4**人、绿化**4**人、临时特勤根据实际需要。

7. 社会综合保险

为了健全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减轻重大意外事故给人民群众造成

的人身和房屋财产损失、增强人民群众防灾抗灾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参与社会管理的作用，解决政府后顾之忧、协助政府职能转变，以提升镇政府管理与服务水平，保障社区工作生活有序进行为根本宗旨，由梅陇镇城建中心实施社区综合保险项目。

保险范围覆盖全镇所有居民，约 10 万户，人口总数约 10 万人左右，其中含困难群体约 1000 人。保险险种包括社区居民住宅火灾爆炸财产损失保险、社区公众责任险、火灾责任保险、社区财产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贴性家财险，具体内容如下：

表 1-5：梅陇镇社区综合保险投保险种及保障范围

序号	险种	保障范围
1	社区居民住宅火灾爆炸财产损失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在各项限额内进行赔偿。
2	社区公众责任险	在保险期间内，在辖区公共场所范围内，由于设施缺陷、管理或操作不当所导致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除外），造成第三者（包括社区居民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政府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协议规定，在预定限额内负责赔偿。
3	社区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涉及人身意外伤害责任范围的人员为在梅陇镇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及受灾害直接侵害致伤的人员。
4	社区财产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的约定负责赔偿。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5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人，因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按没人保险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给付；因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的，按伤残登记比例的条款给付保险金。 2、意外伤害医疗赔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人，因意外导致被保险人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按其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就诊的实际合理医疗费用，在保险额度内按 80%比例支付（需提供原始医疗凭证）。 3、见义勇为补偿： 意外身故：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10 万元 意外伤残：按伤残等级比例给付保险金，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10 万元

序号	险种	保障范围
		意外医疗：按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在保险额度内按 80% 比例赔付，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2 万
6	补贴型家财险	包含房屋及附属设备装潢、室内财产、盗抢、现金珠宝盗抢、家用电器安全、管道破裂水渍、居家责任。

8. 梅陇镇社区居委办公点淋浴设施改造实项目工程

2024 年支付梅陇镇社区居委办公点淋浴设施改造实项目工程的 3%质保金。

9. 银兆银都居委、物业等活动用房和自行车棚修缮工程

2024 年支付银兆银都居委、物业等活动用房和自行车棚修缮工程的 3%质保金。

10. 2023 年居委公建配套用房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2024 年支付 2023 年居委公建配套用房综合提升改造工程的 3%质保金。

11. （2023 年第一批）党群服务站建设

2024 年支付（2023 年第一批）党群服务站建设的 3%质保金。

12. （2023 年第二批）党群服务站建设

2024 年支付（2023 年第二批）党群服务站建设的 3%质保金。

13. 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1+6”的文件精神，坚持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015 年**，市委组织部制定并印发了《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沪委组〔**2015**〕发字 **52 号**）。为了进一步提升区内居民区党组织服务功能和社区治理能力，**2016 年**，闵行区委组织部根据

市委的要求，制定了《闵行区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闵委组〔2016〕2号）。

为了积极响应市委、闵行区政府号召，全面落实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各项工作，依据上述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了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是梅陇镇 52 个居民区党组织为居民群众开展便民利民、公益风尚、关爱帮扶等相关服务活动。经费专用于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不包括居民区日常运转费用和居民区党组织需要的其他费用。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专项经费以群众欢迎、群众受益、群众满意为使用标准，主要用于解决居民普遍反映的诉求和共性问题。主要使用范围包括：

（1）便民利民类。添置便民为民的工具、用品，印制服务民生的资料；举办医疗保健、法律咨询、家政服务、兴趣爱好等居民群众普遍欢迎的培训讲座；为特殊群体代办代理有关事务。

（2）群众活动类。开展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才艺展示、文艺表演、体育竞赛等主题活动和传统节庆活动，为群众性活动团队购置或租借必要的器材设备。

（3）公益风尚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小区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三长”骨干队伍建设，培育扶持志愿者团队，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加强楼组建设，推进居民群众自治。

（4）关爱帮扶类。对老弱病残、下岗失业、鳏寡孤独等困难群体和因遭受意外、大病造成生活严重困难的家庭，在现有救助政策保障下仍有较大困难的给予适当救助。

（5）应急处置类。安置因突发事件受灾受困的居民群众；应急处置物业弃管小区的管理问题；应对居民区群众其他突发事件。

(6) 居民群众迫切需要提供其他服务事项。

具体 2024 年各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清单将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通过前期居民需求征集、项目申报、审核及方案公示等程序确定。

14. (2023 年第三批) 梅陇镇第二、第三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 (罗阳九居居委、罗阳六居居委、未名园居委等)

根据 2023 年 7 月镇长办公会议，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梅陇镇第二、第三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立项的相关事宜 (“三重一大”事项)。根据闵行区《关于推进居村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 (试行)》(闵党建办〔2022〕1 号) 文件要求以及《上海市居村党群服务站中心 (站) 建设和服务指引》(讨论稿) 相关规定。根据梅陇镇实际情况，拟于两年内推进 48 家居民区党群服务站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现拟定金都路、银河新都等 14 家居委公建用房作为首批居民区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点位，现已完成罗阳九居、罗阳六居、未名园、朱行二居、高兴一居居委办公用房的施工图纸设计、项目审核等工作。经专业机构审核，项目总投资金额暂定为 335.36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99.99 万元，二类费用按建安工程价格的费率计取为 25.6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9.77 万元)，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货物或服务类采购总费用 171.31 万元 (其中：设备采购费用 47.5 万元，宣传布置费用 64 万元，办公家具采购费用 57.31 万元，电子显示屏采购费用 2.5 万元)，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15.（2023 年第四批）梅陇镇第四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蔷薇一居、蔷薇二居、普乐二居）

根据 2023 年 7 月镇长办公会议，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梅陇镇第四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立项的相关事宜。根据闵行区《关于推进居村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闵党建办〔2022〕1 号）文件要求以及《上海市居村党群服务站中心（站）建设和服务指引》（讨论稿）相关规定。根据梅陇镇实际情况，拟于两年内推进 48 家居民区党群服务站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现拟定金都路、银河新都等 14 家居委公建用房作为首批居民区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点位，现已完成蔷薇一居、蔷薇二居、普乐二居居委办公用房的施工图纸设计、项目审核等工作。经专业机构审核，项目总投资金额暂定为 189.8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73.9 万元；二类费用按建安工程价格的费率计取为 15.93 万元），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货物或服务类采购总费用 95.35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费用 23.61 万元；宣传布置费用 38.4 万元；办公家具采购费用 31.84 万元；电子显示屏采购费用 1.5 万元），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16.（2023 年第五批）梅陇镇 2023 年镇级党群服务站建设

根据 2023 年 7 月“三重一大”会议，关于梅陇镇镇级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启动的相关事宜。根据闵行区《关于推进居村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闵党建办〔2022〕1 号）文件要求，《上海市居村党群服务站中心（站）建设和服务指引》（讨

论稿》相关规定。结合梅陇镇居民区公建配套用房现状，党群中心和城建中心前期经一系列项目调研、实地勘察、会议讨论，施工图纸设计、项目审核等环节，拟定莲花公寓、梅陇六居、梅陇四居、罗阳七居、中梅苑、罗秀苑、望族苑、罗锦苑、锦梅馨苑、晶城三居、虹景苑、曹行居委、银兆银都，共 **13** 家居委公建用房作为镇级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点位。经初步测算，项目总投资为 **287**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26.9** 万元、二类费用 **11.6** 万元、服务站门牌采购费用 **39** 万元、办公家具采购费用 **48** 万元、电子显示屏采购费用 **6.5** 万元、宣传布置费用 **55** 万元）。

17.2024 年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

根据闵行区《关于推进居村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闵党建办〔**2022**〕**1** 号）文件要求，《上海市居村党群服务站中心（站）建设和服务指引》（讨论稿）相关规定，党群服务站需全覆盖建设，即 **2024** 年还需建设 **25** 个。项目单位制定了梅陇镇 **2024** 年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建设投资估算及计划，预计建设 **13** 个区级党群服务站、**12** 个镇级党群服务站，计划 **2024** 年第一季度上会，确定项目，并启动招标流程；第二、三季度实施，**10** 月底前竣工及支付相关费用。

（三）项目预算

1.2024 年预算申报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镇级财政资金。预算申报及实施单位均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132.77 万元。明细详见表 1-6。

表 1-6：社区综合治理管理费用项目 2024 年度预算申报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2024 年申报情况		
				实施内容	总额	测算依据
1	社区综合治理 管理费用	1	居委经费 321.4747 万	居委干部工资奖金津补贴	2,538,696.00	城建中心不纳入社工的人员 2024 年度为 25 人。其中在职职工 13 人（非社工 11 人，镇属 2 人），退休及返聘 12 人（居委返聘 10 人，房管办 2 人）。 （1）居委干部工资 107239 元*12 月=1286868 元 居委干部职务津贴 10283 元*12 月=123396 元 居委书记业务骨干工作量津贴 30000 元 小计 1286868 元+123396 元+30000 元=1440264 元 （2）在职职工交通补贴 8750 元*12 月=105000 元 （3）在职职工伙食补贴 2 人*800 元*12 月=19200 元 （4）居委干部年终奖金按去年实际发放 885665 元测算
				居委干部公积金	101,520.00	公积金 8460 元*12 月=101520 元
				居委干部社会保障费	488,371.00	社会保障费 125394 元*12 月*29%=436371 元 区编残保金：52000 元
				居委干部体检费	30,000.00	30 人（其中协管员 5 人）*1000 元=30000 元
				在职职工福利费	56,160.00	13 人*360 元*12 月=56160 元
		2	老年活动室租赁费 123.3831 万	梅陇五居委	12,000.00	按照租赁合同
				普乐二村居委	68,000.00	按照租赁合同
				罗阳八居三洲花园	124,800.00	按照租赁合同
				晶城邻里中心办公用房	397,631.00	按照租赁合同
				上海花园居委用房及活动室	54,000.00	按照租赁合同
				华唐苑邻里中心	577,400.00	按照租赁合同
		3	人员经费 602.44 万	上缴工会经费	1,100,000.00	根据历年金额调整
				独生子女费	30,000.00	根据历年金额调整
				综合定额（公用）	4,894,400.00	综合定额（公用）（437 人*11.2 万） 办公设备购置（电脑采购资本性支出）35 万，维修维护 94 万（电脑维护 20，监控维护 18，宣传栏 16，电子屏维修 18，空调维修 22），居委办公经费 200 万，办公经费 160.44 万，合计 489.44 万元
		4	居委零星维修及应急	梅陇镇居民区公建配套用	1,100,000.00	根据计划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2024 年申报情况		
				实施内容	总额	测算依据
			维稳费 200.13 万	房应急维修工程		
				二类费用（代理 1.16 万、设计 4.95 万、监理 3.63 万、审价 0.39 万）	101,300.00	根据计划编制
				特勤保障	800,000.00	特勤保障费用
		5	智慧社区运营平台项目运营费 14 万	平台运营费	140,000.00	2023 年合同金额 12 万元。增长 2 万元是根据区委网信办联合工作组检查结果，增加了等保工作。
		6	邻里中心日常运营费 59 万	邻里中心物业管理费	590,000.00	按照历年合同
		7	社会综合保险费 85 万	街镇公众责任保险及家庭财产一切险	850,000.00	根据历年预算金额
		8	梅陇镇社区居委办公点淋浴设施改造实事项目工程	质保金	51,327.45	根据工程金额的 3%安排质保金
		9	银兆银都居委、物业等活动用房和自行车棚修缮工程	质保金	30,024.59	根据工程金额的 3%安排质保金
		10	2023 年居委公建配套用房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质保金	70,000.00	根据工程金额的 3%安排质保金
		11	（2023 年第一批）党群服务站建设	质保金	90,000.00	根据工程金额的 3%安排质保金
		12	（2023 年第二批）党群服务站建设	质保金	51,000.00	根据工程金额的 3%安排质保金
		13	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 540 万	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54 个支部*10 万）	5,400,000.00	文件规定，每个党支部 10 万。现有 54 个党支部
		14	（2023 年第三批）梅陇镇第二、第三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罗阳九居居委、罗阳六居居委、未名园居委等）	建安费	2,999,819.00	（2023 年第三批）梅陇镇第二、第三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的工程费用，合同金额 296.40 万元
				二类费用(代理 3.0698 万、设计 11.021 万、施工监理 8.4145 万、投资监理 3.0998 万、基本预备费	353,727.00	（2023 年第三批）梅陇镇第二、第三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的二类费用，合计 35.37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2024 年申报情况		
				实施内容	总额	测算依据
			456.6646 万	9.7676 万)		
				宣传布置	640,000.00	会议纪要规定
				办公家具(其中:固定资产 30.36 万)	573,100.00	会议纪要规定
		15	(2023 年第四批)梅陇镇第四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蔷薇一居、蔷薇二居、普乐二居) 189.8265 万	建安费	1,738,990.00	(2023 年第四批)梅陇镇第四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的工程费用,合同金额 172.5 万元
				二类费用(代理 1.7964 万、设计 7.8255 万、施工监理 5.7387 万、审价 0.5669 万)	159,275.00	(2023 年第四批)梅陇镇第四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的二类费用,合计 15.93 万元
		16	(2023 年第五批)梅陇镇 2023 年镇级党群服务站建设 261.6126 万	建安费	1,130,400.00	会议纪要规定
				二类费用(代理 1.1817 万、设计 4.3237 万、施工监理 3.1707 万、审价 0.3965 万)	90,726.00	会议纪要规定
				宣传布置	480,000.00	会议纪要规定
				服务站门头	390,000.00	会议纪要规定
				办公家具(其中:固定资产 26 万)	460,000.00	会议纪要规定
				电子显示屏	65,000.00	会议纪要规定
		17	2024 年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 1250 万	50 万×25 个=1250 万,其中包括工程款宣传布置,家居采购,设施设备维修采购等	12,500,000.00	单价 50 万根据 2023 年实际建设情况预估,数量 25 个根据文件规定的 2024 年完成剩余 50%全覆盖计算
					41,327,667.04	

2.前两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如下表：

表 1-7：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申报预算
社区综合治理管理费用	1,201.43	1,201.43	100%	3,391.79	3,391.79	100%	4132.77

（四）2024 年绩效目标

评审小组按照梅陇镇财政所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预算单位充分沟通确认，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政策、文献，了解项目概况、预算、计划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后，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修改完善。完善后的绩效目标如下：

1.总目标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基层政府的主导作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基础作用和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构建多方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持续推进社区管理向社区治理转型；深入贯彻市委、区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工作要求，优化社区服务设施，聚焦社区治理短板，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提高社区治理效能，推进基层“智慧党建”与“互联网+”智慧社区建设，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社区自治、共治，进一步推动社区治理创新。

2.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居委办公用房及居民活动用房租赁，提供居委经费及人员经费保障，确保各项经费发放及时、符合标准要求，完成 2024 年 6 个居委办公用房、活动用房提升改造工程，确保工程

及时竣工并合格通过验收，为基层社区治理提供基础保障；完成智慧社区平台运营，确保“YI”平台正常运行，为智慧社区建设提供基础；确保各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按计划实施，为各项居民活动开展提供保障；完成 2024 年社会综合保险投保，进一步健全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增强辖区防灾抗灾能力；及时完成已建成工程款项结算。

3.具体目标及指标

本项目设立的 2024 年度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 1-8：2024 年度社区综合治理管理费用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目标值来源依据及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委用房租赁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居委提升改造工程完工率	完成 6 个居委用房改造工作	年度工作计划
		智慧社区平台运营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邻里中心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综合保险投保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历年工程项目结算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居委经费、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居委用房面积达标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居委提升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智慧社区平台运营验收通过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党组织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性	符合文件规定的六类服务内容	年度工作计划
		邻里中心物业管理人员到岗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居委经费、人员经费发放标准符合性	符合相关定额标准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居委用房租赁及时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居委提升改造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智慧社区平台运营及时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邻里中心物业管理人员到岗及时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综合保险投保及时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历年工程项目结算及时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目标值来源依据及说明
		居委经费、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委办公及居民活动保障情况	保障	目标要求
		居委办公场所及居民活动场所提升情况	提升	目标要求
		智慧社区平台运行稳定性	稳定	目标要求
		基层社区覆盖率	100%	目标要求
		有责投诉率	0	目标要求
		社会综合保险赔付率	应赔尽赔	目标要求
		居民活动群众参与率	提升	目标要求
		辖区安全责任事故	零发生	目标要求
		邻里中心居民知晓度	提升	目标要求
		信息化治理水平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	目标要求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目标要求
		社区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目标要求

二、项目评审情况

项目单位自评项目总得分为 **97** 分；经评审后得分结果 **88** 分。

从项目决策上看：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关于完善居民区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设立，与梅陇镇城建中心单位职能相符，且与单位其他项目不重复，立项依据充分，必要性强。但是个别子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建议审定金额为 **2013.35** 万元，最终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从项目管理上看：①财务管理，按照梅陇镇财政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从预决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金审批报销等方面来规范财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②在业务管理上，按照梅陇镇城建中心内控管理制度，以及《闵行区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闵委组（2016）

2号)等专项管理文件执行,明确了岗位职责、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等各环节管理要求,保障项目实施成效。但是个别项目实施计划不够明确,工作内容不够具体量化,也未有明确的时间节点。

从项目绩效上看:项目单位根据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并制定了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存在量化程度不足、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等问题。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存在的问题: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个别子项目金额依据不够充分

本项目2024年涉及3批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但预算资金安排与工作计划匹配度不高,工作计划还不够具体量化,不利于对项目整体执行进度的把控;根据文件约定,2024年另有25个居党群服务站建设工作,但文件对于服务站的建设标准不够明确,即未能明确建设后需达到区级要求或镇级要求,对于资金安排的差异性较大。

改进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年度计划,可结合委托业务内容的特点,明确关键环节的时间节点要求,资金支付进度与工作进度相匹配,加强进度管理和过程跟踪,确保项目及时顺利实施;同时,基于年度计划,编制项目预算,细化预算至数量、单价,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依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2024年度社区综合治理管理费用项目申报金额为4132.77万元,评价小组通过核查每项内容的数量、单价依据,个别子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且计划不够明确等情况,建议核减金额

2119.42 万元，审定金额为 2013.35 万元。

各项审定明细及核减理由如下：

表 4-1：社区综合治理管理费用项目申报审核明细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实施内容	申报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理由
社区综合治理管理费用	1	居委经费 321.4747 万	居委干部工资奖金津补贴	253.87	253.87	-	参照往年标准测算，暂不核减
			居委干部公积金	10.15	10.15	-	参照往年标准测算，暂不核减
			居委干部社会保障费	48.84	48.84	-	参照往年标准测算，暂不核减
			居委干部体检费	3.00	3.00	-	参照往年标准测算，暂不核减
			在职职工福利费	5.62	5.62	-	参照往年标准测算，暂不核减
	2	老年活动室租赁费 123.3831 万	梅陇五居委	1.20	1.20	-	按照签订的合同测算，暂不核减
			普乐二村居委	6.80	6.80	-	按照签订的合同测算，暂不核减
			罗阳八居三洲花园	12.48	12.48	-	按照签订的合同测算，暂不核减
			晶城邻里中心办公用房	39.76	-	39.76	列支依据不足
			上海花园居委用房及活动室	5.40	5.40	-	按照签订的合同测算，暂不核减
	3	人员经费 602.44 万	华唐苑邻里中心	57.74	57.74	-	按照签订的合同测算，暂不核减
			上缴工会经费	110.00	110.00	-	参照往年标准测算，暂不核减
			独生子女费	3.00	3.00	-	参照往年标准测算，暂不核减
	4	居委零星维修及应急维稳费 200.13 万	综合定额（公用）	489.44	489.44	-	参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测算，暂不核减
			梅陇镇居民区公建配套用房应急维修工程	110.00	120.00	80.13	1、工程费用和二类费用总金额、工作计划经过合理测算，但资金支付计划不合理，费用做调整 2、特勤保障经费偏高 综上，居委零星维修及应急维稳费合计建议列支 120 万元，核减 80.13 万元
			二类费用（代理 1.16 万、设计 4.95 万、监理 3.63 万、审价 0.39 万）	10.13			
			特勤保障	80.00			
	5	智慧社区运营平台项目运营费 14 万	平台运营费	14.00	14.00	-	参照往年标准测算，暂不核减
	6	邻里中心日常运营费 59 万	邻里中心物业管理费	59.00	54.00	5.00	列支依据不足，费用偏高
	7	社会综合保险费 85 万	街镇公众责任保险及家庭财产一切险	85.00	75.00	10.00	列支依据不足，费用偏高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实施内容	申报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理由
	8	梅陇镇社区居委办公点淋浴设施改造实事项目工程	质保金	5.13	5.13	-	按照合同金额的 3%安排质保金，测算准确，暂不核减
	9	银兆银都居委、物业等活动用房和自行车棚修缮工程	质保金	3.00	3.00	-	按照合同金额的 3%安排质保金，测算准确，暂不核减
	10	2023 年居委公建配套用房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质保金	7.00	7.00	-	按照合同金额的 3%安排质保金，测算准确，暂不核减
	11	（2023 年第一批）党群服务站建设	质保金	9.00	9.00	-	按照合同金额的 3%安排质保金，测算准确，暂不核减
	12	（2023 年第二批）党群服务站建设	质保金	5.10	5.10	-	按照合同金额的 3%安排质保金，测算准确，暂不核减
	13	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 540 万	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54 个支部*10 万）	540.00	54.00	486.00	按照文件安排预算合理性不够，本项目每年预算执行率不高，建议按照 2023 年每个居委实际额度安排预算
	14	（2023 年第三批）梅陇镇第二、第三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罗阳九居居委、罗阳六居居委、未名园居委等）456.6646 万	建安费	299.98	207.17	92.81	合同金额 296.40 万元，2024 年付至 70%
			二类费用（代理 3.0698 万、设计 11.021 万、施工监理 8.4145 万、投资监理 3.0998 万、基本预备费 9.7676 万）	35.37	-	35.37	列支依据不足
			宣传布置	64.00	63.98	0.02	根据工程进度，该工作 2024 年开展及资金支付测算大致合理，略微调整
			办公家具（其中：固定资产 30.36 万）	57.31	56.70	0.61	根据工程进度，该工作 2024 年开展及资金支付测算大致合理，略微调整
	15	（2023 年第四批）梅陇镇第四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蔷薇一居、蔷薇二居、普乐二居）189.8265 万	建安费	173.90	120.58	53.32	根据工程进度，2024 年应支付至测算总额的 70%，多余部分核减
			二类费用（代理 1.7964 万、设计 7.8255 万、施工监理 5.7387 万、审价 0.5669 万）	15.93	-	15.93	列支依据不足
	16	（2023 年第五批）梅陇	建安费	113.04	78.15	34.89	根据工程进度，2024 年应支付至测算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实施内容	申报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理由
		镇 2023 年镇级党群服务站建设 261.6126 万					总额的 70%，多余部分核减
			二类费用(代理 1.1817 万、设计 4.3237 万、施工监理 3.1707 万、审价 0.3965 万)	9.07	-	9.07	列支依据不足
			宣传布置	48.00	48.00	-	根据工程进度,2024 年费用测算合理,暂不核减
			服务站门头	39.00	39.00	-	根据工程进度,2024 年费用测算合理,暂不核减
			办公家具(其中:固定资产 26 万)	46.00	46.00	-	根据工程进度,2024 年费用测算合理,暂不核减
			电子显示屏	6.50	-	6.50	列支依据不足
	17	2024 年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 1250 万	50 万×25 个=1250 万,其中包括工程款宣传布置,家居采购,设施设备维修采购等	1,250.00	-	1,250.00	项目预算安排依据不充分
				4,132.77	2,013.35	2,119.42	

附件：

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完善后）；
2. 主要立项依据文件。

2023 年 11 月 30 日